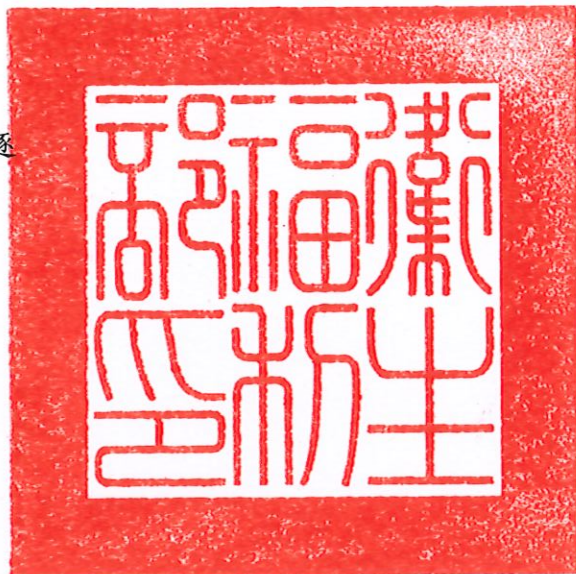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60471號
附件：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草案總說明及逐
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(草案)。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」(草案)如附件。本案公開於本部網站「公開資訊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675
 - (四)電子郵件：ytchang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